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1061260-213299

项目名称： 购买局机关司机劳务派遣服务

采购内容： 购买局机关司机劳务派遣服务

采 购 人 ： 武 汉 市 民 政 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 0 2 1 年 1 2 月 1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格要求	1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	2
四、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
五、	磋商地点及时间	2
六、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则	7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7
2、	定义	7
3、	工程、设备及服务	7
4、	费用	7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7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8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11、	磋商报价	9
12、	备选方案	9
13、	联合体	10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
17、	磋商有效期	11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1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2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2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2
24、	磋商代表	12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3

26、磋商.....	13
27 保密.....	14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4
28、 合同授予标准.....	14
29、签订合同.....	14
七、质疑和投诉.....	14
30、质疑.....	14
31、质疑回复.....	15
八、其他要求.....	15
九、适用法律.....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定办法.....	18
评定办法前附表.....	18
计算办法.....	19
评分细则.....	20
评定办法.....	21
第五章 签订协议、协议（样本）.....	23
一、 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23
二、 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响应文件目录.....	31
1. 磋商书.....	32
2. 报价一览表.....	3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
5. 类似业绩一览表.....	36
6.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37
7. 供应商简介.....	38
8. 资格证明文件.....	39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41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42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43
13.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44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武汉市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本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BCZ-21061260-213299
- 2、项目名称：购买局机关司机劳务派遣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2.33 万元
- 5、最高限价：62.33 万元
- 6、采购需求：购买局机关司机劳务派遣服务
- 7、合同履行期限：17 个月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谈判/询价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

3、投标人获取文件须提供资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开票资料【含1）开票单位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或委托代理人电话5）开户行及账号。】

4、售价：人民币200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3号会议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代理机构接收文件的时间：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接受文件。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3号会议室

时间：2021年1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参加要求：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民政局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105号

联系方式：027-85736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18771019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亚美、王馨怡、黄向东

电话：027-87816666-8607

邮箱：hbctzbpym@163.com（标书电子版索取）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递交标书费的帐户信息（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报名”字样）：

收 款 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7297659197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八、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发布媒体：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同采购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同采购公告
4.2	成交服务费	支付标准： 人民币伍仟元整。 支付方式：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考虑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成交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729765919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支行
6.2	提疑截止时间	同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如有）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11.3	报价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证明文件的相关解释：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明。下同)。</p> <p>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 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供应商自拟, 可提供承诺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或以往类似业绩等相关说明, 如未提供视同供应商具备相关专业能力, 如未提供承诺, 视同具备履约能力。</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 (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税收的凭据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 (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相关缴纳凭证);</p> <p>注: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如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时间期限内的税收缴纳凭证, 可提供上述期限前的相关凭证并说明原因, 未说明原因且未提供期限内凭证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承诺, 详见资格要求第六章格式 (无须重复提供)。</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如未提供承诺, 视同已承诺满足。</p> <p>响应文件中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 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供应商单位本身, 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20.1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及第五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9.1	履约保证金	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设备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设备”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是指除设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天前发出，不足5个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

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一起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现场宣布的次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废标处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1.1 数量：劳务派遣人员 6 人。其中：司机 6 名。

1.2 基本要求：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遵守国家政策、法令、法规，无任何违法记录，身体健康、无疾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1.3 工作时间：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周双休，法定节假日按国家规定放假。

1.4 月薪及福利待遇：由采购人依据工作岗位及考核标准确定，并按武汉市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6 名派遣人员年薪金、福利费及派遣单位管理费约 61.83 万元（含“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据实结算。

2. 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代为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并代为派遣人员依法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

2.2 供应商依法与派遣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2.3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总体服务方案、人员招募、风险管理、培训及激励机制、人员考核、执业操守及相关承诺、应急处理措施、疫情管理等方案。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周期：17 个月。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相关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服务期满 1 年后，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和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采购人如果续签合同，按照本次磋商的成交金额续签下 1 个服务周期的合同。政府采购有另行规定时，以新规为准。

2.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管理费等，管理费应按每人/月进行报价并汇总。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半年支付费用。

3.1 采购人按预算将派遣员工劳动报酬转入供应商指定账户，由供应商付给劳务派遣人员；

3.2 采购人按预算将应为劳务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含代扣个人部分）转入供应商指定账户，由供应商按规定在按月缴纳；

3.3 采购人按预算将应支付给供应商的管理费转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3.4 供应商据实为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4.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的工资单、社保等费用进行核查，如果核实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执行将敦促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如若成交供应商拒不接受改正，采购人将报请监管部门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给予经济处罚。

5.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派遣人员委托给第三方代聘、代管或转包。

6.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有专业律师事务所提供劳务纠纷、劳动仲裁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可以支付
		磋商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竞标响应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 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p>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1)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管理与服务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方案有缺陷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管理制度	服务管理制度完善、科学、合理、规范得 7 分；制度齐全、规范得 5 分；制度有缺陷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承诺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承诺针对性强得 7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承诺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承诺无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招聘补充储备的预案	预案考虑问题全面，针对性强得 5 分，预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预案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方案先进、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方案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提出劳务派遣工作各个方面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提出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4 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劳动关系管理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 5 分；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方案有缺陷的 1 分；未提供补得分。	5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 5 分；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方案有缺陷的 1 分；未提供补得分。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得 4 分；应急预案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2.2.3 (2)	商务部分 (40分)	认证体系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至今代理同类（劳务派遣）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荣誉	供应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荣誉奖项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党支部称号的得3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获得人社部门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五星及以上评价得5分,4星得3分,3星及以下得1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得5分	5
		法律顾问	供应商具有专业法律顾问团队得5分(需提供有效的聘用顾问律师合同及相应法律顾问资料),没有或未提供相应证明不得分	5
2.2.3 (3)	价格部分 (10分)	低价优先法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竞标报价中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0%×10	10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限价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第五章 签订协议、协议（样本）

一、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协议。所签订协议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签订的协议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协议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协议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协议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协议，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协议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5. 采购人应当自劳务派遣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协议，依照其规定。

二、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就劳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定义：本协议中“派遣人员”是指已与乙方建立了劳动关系并被乙方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不超过 6 名，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岗位为行政办事员、后勤类。派遣人员入职时间、工资及社保福利根据甲方要求，在招标金额 61.83 万元内确定。据实结算。

3.甲方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可以对派遣人员的岗位进行必要的调整，协议期间岗位人数的增减由甲方根据岗位实际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条 派遣人员的录用和派遣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岗位要求，发布公开招聘信息(招聘内容须经甲方盖章确认)，甲方亦可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由乙方协助进行公开招聘。

2、甲方确定录用名单后，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书面录用名单办理相关手续，正式向甲方派遣人员。

第三条 派遣人员的退回与增派

1、在本协议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根据实际需要补充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员。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派遣人员提供虚假学历、经历等，或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与岗位工作要求不相符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尚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派遣人员的管理

1、派遣人员的劳动、人事、党团组织关系管理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办理。

(1) 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 (所签劳动合同文本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劳动合同签订后应送交一份甲方留存), 处理相关劳动人事事务。

(2) 乙方可以为管理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员工自愿选择, 不做强制要求。

(3) 派遣人员在乙方参加工会, 由派遣人员自己按月缴纳工会会费。

2、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执行国家标准, 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3、乙方派遣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

4、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制定具体的派遣人员管理规定, 并按照管理规定负责管理派遣人员的业务和服务工作, 监督其工作质量。

5、派遣人员必须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和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规程作业,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忠于职守, 服从甲方的工作调配, 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若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 甲方有权依法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经济处罚金额直接在甲方付给乙方的派遣人员的工资中予以扣除。

6、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工作和管理纠纷。

7、乙方管理人员可到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 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关系, 但乙方不得在甲方场所从事与甲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

8、甲方应为派遣员工履行下列义务:

-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 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 甲方应保证工伤、医疗期员工及三期女员工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保护权益;
- (3) 书面告知派遣员工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岗位职责、业务操作规程和劳动报酬;
- (4)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相关福利待遇;
- (5) 安排带薪休假或支付未休假工资 (员工书面提出放弃年休假除外) 。
- (6) 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岗前培训。如属出资培训, 可与派遣人员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 (7) 员工连续在甲方工作或以其他形式在甲方连续用工的, 承担员工工龄延续责任并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9、甲方根据岗位实际对派遣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不定时工作制或标准工时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时制的,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时制的, 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申报并征得乙方同意, 在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并书面告知派遣人员。

10、派遣人员患病、负伤或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派遣人员的工作年限, 计算医疗期和享受相应假期。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应享受相关待遇的手续, 甲方在医疗期或假期中继续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如在此期间乙方与其劳动合同期满, 则需将其劳动合同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为止。

第五条 劳务费用及派遣人员待遇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费用包括: 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为被派遣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管理服务费。其中,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标准: 元/人/月 (中标价) 。

2、支付方式: 甲方每半年核定、乙方核算后, 在每半年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甲方将上述费用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特殊情况下,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为保障派人员的权益, 乙方可为甲方临时代为垫付相关费用。

4、派遣人员薪酬由甲方根据其相关办法进行考核, 并按月向乙方出具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标准,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按甲方提供的派人员薪酬发放标准支付派遣人员薪酬。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单方降低或提高派遣人员工资标准。

5、如派遣人员工作不满一个月，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日工资标准，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其报酬和管理服务费。

6、乙方应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根据社会保险的缴费规定，社会保险费中单位支付部分由甲方核定，乙方核算后，从甲方支付的劳务费中缴纳，社会保险费中由个人支付部分、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代为扣缴。

7、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派遣人员数量比签订协议时约定的人数减少 30%以上，则乙方按照同比例提高收取管理服务费。

第六条 协议解除

1、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解除协议。

(1) 乙方未按照约定为派遣人员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

(2) 派遣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乙方不积极配合协调处理。

2、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解除协议。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或拖欠费用；

(2) 甲方未执行国家标准，未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3)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提供劳务的。

第七条 责任和赔偿

1、甲方未经协商乙方并取得一致认可的情况下，拖欠乙方费用，应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输出的派遣人员故意或者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派遣员工索赔，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派遣人员利用工作便利构成犯罪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向司法机关提供证据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并向当事人追偿相关损失。

3、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持派遣人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或增减派遣人员。

4、本协议期限未届满，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退回派遣人员的，应根据派遣人员在甲方的用工服

务年限，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中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5、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工伤或死亡的，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应享受相关待遇的手续，处理事务性善后事宜;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退回工伤派遣人员或工伤派遣人员在派遣期内辞职的，甲方还应将相关费用文付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及生活护理费、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以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6、协议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否则按违约时前2个月劳务费总额支付给对方违约金，如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1、每月15日前增加的派遣人员，须为其缴纳社保。16日后增加的则从次月开始缴纳。

2、甲方如要求使用不能在乙方办理社保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退休返聘人员、实习人员、双重劳动关系人员等)，相关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2、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书面予以确认是否续签。

3、本协议期满，双方如不再续约，则本协议终止。

4、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派遣人员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的10日内及时交还甲方的工作物品等，清理乙方物品，搬离甲方场所。

第十条 附则

1、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如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所有附件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2.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17 个月
备 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 (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5. 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联系人	备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对应业绩打分项的要求将符合的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并按要求附相关材料。

6.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但 当职位	年龄	从业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7.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8.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 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2 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3 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查询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竞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数据材料：供应商从业人员等数据资料。

2020年从业人员数量	2020年营业收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根据第四章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